

# 新竹縣藥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445 號

承辦人：蔣孝凡

電話：0938996900 FAX：03-5572969

電子信箱：hcpahcp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表列(敬稱略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4 竹縣藥師仁字第 014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 104 年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換照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 9 月 11 日新縣衛食藥字第 10400136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段：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。
  - (一) 衛生局：週一至週五 08:30—12:00，13:00—16:00。
  - (二) 公會：9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代辦(請以雙掛號寄送)，每週一彙整上週資料送衛生局辦理，12 月 1 日起請會員自行前往衛生局辦理換證事宜。
- 三、申辦作業區分親洽衛生局及郵寄公會代轉衛生局辦理兩種方式，如對持續教育學分有疑義者為免爭議請親洽衛生局辦理。
- 四、請填寫「新竹縣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」，並檢附附件內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五、請執業執照屆期之會員依規定辦理更新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正本：本會換證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徐紹仁

## 新竹縣藥師公會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換照作業說明

- 一、有關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換照辦理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，由公會收件或個人現場(衛生局)臨櫃辦理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將相關訊息公佈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依說明辦理換照事宜。
- 二、辦理期間：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0日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：

辦理時段	自行前往衛生局臨櫃辦理 週一至週五 8:30-12:00 13:00-16:00
	公會9月29日起接受換證代轉申請，請會員將資料以雙掛號郵寄公會辦理，公會每週一彙整前一週申請案件送衛生局審核，新證於次週領回後再掛號寄返申請人 公會送件時段： 10月5、12、19、26日 11月2、9、16、23、30日 12月起公會不再受理，請會員自行至衛生局辦理。
對象	執業執照於104年12月30日屆滿之藥師
辦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公會收件代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(衛生局)
所需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7天(視數量)，完成後執照由公會代為轉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局現場等候取件
填寫表單	新竹縣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
檢附資料	1. 執業機構服務證明。 2. 公會會員證明正本文件。 3. 繳回原執業執照正本。 4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 5.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以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登載列印證明或紙本正本佐證)。 6. 執業執照遺失請附上切結書。
執業執照規費(人)	300元(委託公會代送資料者，請將費用連同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至公會代辦)
取件方式	至衛生局或由公會取件(或填寫委託書由他人代領)

## 新竹縣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/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藥事人員證書字號：藥師(生)字第\_\_\_\_\_號

執業執照字號：新縣衛藥師(生)執字第\_\_\_\_\_ (新登錄者免填)

執業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機構代碼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類 別：藥師 藥劑生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：\_\_\_\_\_點

## 二、申請項目

執業執照更新 原發照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/

※ 執業：

1吋照片1張

1張請貼於此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衛生局填寫

擬辦：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，檢還原件

代為決行

# 新竹縣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應繳附文件

## 一、換發執業執照更新(每6年)

1. 執業機構服務證明。
2. 公會會員證明正本文件。
3. 繳回原執業執照正本。
4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(背面填寫名字)
5.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以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登載列印證明或紙本正本佐證)。
6. 執業執照遺失請附上切結書。

**\* 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\***

# 服務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機構			
職務			
到職日	年	月	日 現職中

機構章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藥事人員繳回原執業執照(可用黏貼或釘書機)

繳回原執業執照

---

新竹縣藥事人員相片黏貼表(3個月內1吋相片)

相片浮貼
黏貼處

備註: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、藥師證書字號,大於1吋之相片請先裁切。

---

繼續教育積分佐證：積分系統列印

紙本正本

請附於列表後



##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

產出日期：2015/9/2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：

主辦單位：

證書類別：藥師

課程代碼：

審查單位：

活動代碼：

課程屬性：

課程時間：2009/12/31 ~ 2015/12/30

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，積分數需達 150 分，以「藥師」執業已達換照標準。

◎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課程屬性」統計

人員類別	課程屬性	有效積分	無效積分	限制
藥師/藥劑生	專業	426.1	0	
藥師/藥劑生	倫理	2.4	0	
藥師/藥劑生	品質	8	0	
藥師/藥劑生	法規	4	0	

◎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實施方式」統計

人員類別	實施方法	有效積分	無效積分	限制
藥師/藥劑生	至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、藥學原著論文者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參加藥事、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	6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、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、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面授、實習課程	434.5	0	不得低於總積分數百分之六十
藥師/藥劑生	衛生教育推廣講授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

\*以本功能所列出之紙本，僅可做為查閱該醫事人員所修習的積分總數之參考，實際之修習結果，應以系統為主。

# 委託書

本人 因事，無法親自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換發領照事宜，茲全權委託 辦理，案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件，申請事項經本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# 切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原領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

日核發之新縣衛藥字第\_\_\_\_\_號執業執照，因\_\_\_\_\_遺

失，茲向貴局申請註銷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具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